

東吳大學英語課程規劃

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

配合教育部評量學生英語能力的政策，主要目標之一便是協助學生提升英語程度，使其能夠具備通過東吳英語檢定測驗的能力。

全校非英文系同學的英語訓練課程包括大一新生必修的英文(一)、大二學生必修的英文(二)，以及全校選修的英文(三)、英文(四)。

特別要注意的是：未修畢英文(一)的同學不能修習英文(二)。英文(三)、英文(四)則是全校選修課程，沒有擋修限制。

民國 97 學年入學新生在修習英文(二)時，必須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後，接受東吳英語檢定測驗，未通過同學必須繼續修習英文(三)或英文(四)課程。

科目名稱/ 修課同學	必/ 選 修	學 分	課程介紹
非 英 文 系 大 一 新 生	英文(一)： 讀本	4	<p>大一新生依入學指考、學測成績，重修生或轉學生依語言教學中心舉辦分班考試結果，分為「高級」、「中級」和「初級」三個程度授課，各程度分別針對學生能力，設計不同的教學目標與活動，但是每個程度皆實施統一教材，統一測驗方式。</p> <p>(1) 閱讀：旨在培養學生之閱讀技巧。透過 (Intensive reading) 的方式，讓同學深入瞭解讀本教材中各篇文章，並學習各種不同閱讀技巧。而廣泛的閱讀 (Extensive reading) 則是讓同學利用課餘時間閱讀合適之課外教材，以期學生能夠運用習得之閱讀技巧來理解各種不同風格之文章。</p> <p>(2) 寫作：旨在訓練學生運用所學從事基礎寫作，方式包括：利用片語造句、回答問題、撰寫短文、摘要等。</p>

	英文(一)：必	2	<p>大一新生依入學指考、學測成績，重修生或轉學生依語言教學中心舉辦分班考試結果，各程度分別針對學生能力，設計不同的教學目標與活動，但是每個程度皆實施統一教材，統一測驗方式。</p> <p>主要目標在於增進學生日常生活所需英語之聽、說能力。課堂上，教師利用多媒體教材模擬真實情境，以幫助學生增加日常生活英語會話能力。學生將可以理解並回應與授課內容相似的對話。教學活動包括各種聽力練習以及對話、演戲、訪談、演講等會話練習。</p>
--	---------	---	--

※ 備註：自 96 學年起「英文(一)」更改為「英文(一)：讀本」(全學年 2/2 學分，每週上課 2 小時)和「英文(一)：語練」(全學年 1/1 學分，每週上課 2 小時)兩科目，學分獨立，不及格學分分別計算。

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	課程介紹
英文(二)	必	4	<p>依學生「英文(一)」統一考試成績分為「高級」、「中級」和「初級」三個程度授課，各程度分別針對學生能力，設計不同的教學目標與活動，但是每個程度皆實施統一教材，部分試題統一的方式。</p> <p>各程度分別針對「對話方式」、「理解力/溝通力」、「口語表達」及「閱讀技巧」等四方面，進行不同程度之加強訓練。高程度的主要目標是訓練學生用口語表達的能力，對於低程度同學，還是強調聽力、閱讀的基礎能力。</p>

※ 備註：「英語聽講」於 95 學年度正式更名為「英文(二)」，除加強學生

聽與說的能力外，也積極提升其讀與寫之技能。

科目名稱	必/ 選修	學 分	課程介紹
英文(三)	選	4	「英文(三)」課程為全校性選修，以輔導學生聽、讀為主要目標。課程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，每週授課 2 小時，為全校性共同科目「英文(一)」、「英文(二)」之延續，但不設擋修條件，未修過二門課之學生亦可選修。

科目名稱	必/ 選修	學 分	課程介紹
英文(四)	選	4	「英文(四)」課程，以輔導學生英語說、寫表達能力為主要目標。本課程主要培養學生有效的自主學習策略以精進說、寫等表達自己的技巧、能力及信心。課程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，每週授課 2 小時，為全校性共同科目「英文(一)」、「英文(二)」之延續，但不設擋修條件，未修過二門課之學生亦可選修。